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設置辦法**

91.04.24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0一二號函公布

95.08.28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6.04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6.22九十五學年度第4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9.17 高醫院口字第0960007834號函公布

100.02.11九十九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11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3.31高醫院口字第1001101116號函公布

102.01.07一O一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2.07一O一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3.04高醫院口字第1021100553號函公布

103.06.04 口腔醫學院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7.03 口腔醫學院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30一O三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.11.13高醫院口字第1031103739號函公布

1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**辦法**。
2. 口腔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三條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得設「教學」、「**研發暨國際**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學系：

一、牙醫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

二、口腔衛生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
第五條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
1. 本學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系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
1. 院務會議為院務決策會議，審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各系所主管、附設醫院牙科部主任及行政各組組長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其人數比當然委員多一人，其中助理教授及講師代表至少各一人；學生代表2人，由系所學會推派之。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議題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院務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1.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1.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	1.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	2. 課程委員會。

**三、學生實習委員會。**

**四、國際交流委員會。**

**五、**其他由院長指派之委員會或會議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學院各學系設系務會議，由系主管及該系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主管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系所聯席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**辦法**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